

证券代码：301150

证券简称：中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1,326,990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一科技	股票代码	3011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华峰		
办公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经济开发区梦泽大道南 47 号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	0712-4489556		
电话	0712-4488991		
电子信箱	sec@c1cf.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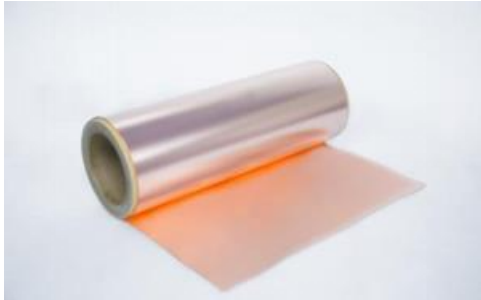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各类单、双面光高性能电解铜箔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辖云梦、安陆两大电解铜箔生产基地。电解铜箔是锂离子电池、覆铜板和印制电路板制造的重要材料。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可以分为锂电铜箔和标准铜箔，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设备及电子产品、覆铜板、印制电路板等多个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电解铜箔名义总产能为 5.55 万吨/年。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包括锂电铜箔和标准铜箔。锂电铜箔作为锂离子电池的负极集流体，是锂离子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锂离子电池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及电子产品。公司锂电铜箔产品分类主要是根据其轻薄化

和表面形态结构进行分类，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规格有各类双面光 4.5 μm 、5 μm 、6 μm 、8 μm 锂电铜箔产品，目前 6 μm 及以下极薄锂电铜箔为公司主要产品。标准铜箔是覆铜板、印制电路板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印制电路板广泛应用于通讯、光电、消费电子、汽车、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公司生产的标准铜箔主要产品规格为 10 μm 至 140 μm 标准铜箔产品，覆盖规格广泛。

产品名称	示例图	产品规格	产品描述与应用场景
锂电铜箔		各类双面光 4.5 μm 、5 μm 、6 μm 、8 μm	6 μm 及以下极薄锂电铜箔为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较良好的综合物理特性，组成电池负极的电阻小，双面表面结构对称，适用于较高质量锂离子电池制造，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领域。公司双面光 4.5 μm 、5 μm 、6 μm 、8 μm 锂电铜箔产品双面表面结构对称，适用于普通电池制造，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3C 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应急电源、储能电池中未对锂电铜箔性能有较高要求的场景。
标准铜箔		10 μm 至 140 μm	标准铜箔是覆铜板、印制电路板的重要基础材料之一，印制电路板广泛应用于通讯、光电、消费电子、汽车、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5,462,552,962.85	4,662,448,347.43	17.16%	1,759,373,59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32,548,254.34	3,933,849,639.88	-5.12%	1,052,110,885.72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3,415,405,324.21	2,895,364,468.32	17.96%	2,196,582,21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00,549.61	413,138,613.90	-87.15%	381,394,96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5,695,901.38	359,410,860.83	-98.42%	375,131,335.35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44,095.29	-399,372,171.01	125.98%	3,006,80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3.43	-88.05%	3.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3.43	-88.05%	3.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14.17%	-12.79%	44.28%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了 2021 年、2022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5,808,623.57	811,648,747.34	915,255,028.83	942,692,92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86,281.51	-10,794,036.03	-8,898,620.94	28,106,9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58,064.61	-19,595,281.64	-22,796,247.25	7,729,36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490,532.82	205,774,171.72	-146,970,368.91	232,430,825.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汪立	境内自然人	42.29%	55,536,000.00	55,536,000.00	不适用	0.00			
云梦中一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94%	7,8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汪晓霞	境内自然人	5.94%	7,800,000.00	7,800,000.00	不适用	0.00
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4,054,960.00	0.00	不适用	0.00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2,69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众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4%	2,4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2,384,444.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8%	2,34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北锋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48%	1,945,221.00	0.00	不适用	0.00
黄晓艳	境内自然人	1.07%	1,405,556.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汪立与汪晓霞为一致行动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与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2,340,000	1.7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758,566	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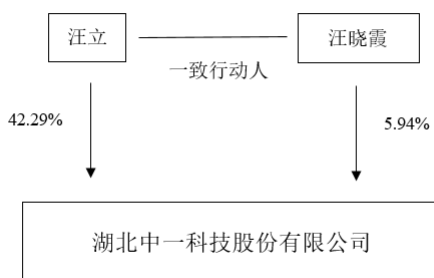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4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0,726,44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1,020,762 股）的比例为 30.4160%，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7,045,262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1,020,762 股）的比例为 26.7720%，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3,681,18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1,020,762 股）的比例为 3.64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及部分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二）工商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壹亿叁仟壹佰

叁拾贰万陆仟玖佰玖拾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由 101,020,762 股变更为 131,326,99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0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9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8.23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80,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16%，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45.8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4.5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656,017.1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732,42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806%，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51.2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6.6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23,085,296.97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四）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 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剩余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五）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